

实习管理方法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根据2016年由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 basic 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

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四条 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学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五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六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三年制中专的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五年制高技的顶岗实习一般为12个月。学校和实习单位应积极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七条 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学校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学校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八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

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一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二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三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

志和实习手册，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相关实习资料。

第十六条 学校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和实习回校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实习申请表；（4）实习手册；（5）实习日志；（6）实习回校日资料；（7）实习考核资料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

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六条 实习单位应当会同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均需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分别支付，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认识实习活动条例

第一节 认识实习活动宗旨和目的

第一条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通过参观企业生产实景，让学生感受企业文化底蕴，借助观摩企业岗位操作来初步树立学生的职业理想。

第二条 为使职业学校的德育工作和育人目标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从传统的德育教育向市场驱动作出调整和转变，职业素养教育从走进企业开始做起，通过参观企业生产流程，了解企业员工素养要求，从而实现学生由职校人向准职业人，由准职业人向职业人的转变。

第二节 认识实习活动对象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的认识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认识实习对象为三年制中专或五年制高技的一年级新生，时间一般安排在5-6月份。

第三节 认识实习活动内容

第四条

1. 企业冠名班学生在活动当天集中坐车去公司。班主任随往。
2. 冠名企业派出管理人员为学生作企业文化的介绍，然后带领同学去参观生产车间，在参观的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同学作适当的讲解并回答同学所提出的问题。
3. 在认识实习后的三天内，参观学生为公司作跟踪性调查或参观体会，亦可为公司提出建议或设想。可以文字或照片的形式呈现，每班上交至少3份作品并参评。
4. 学校对班级所交作品进行评比并颁发奖状，并设立最佳组织奖。

跟岗实习管理条例

第一节 跟岗实习组织

第一条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第二条 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三条 学生跟岗实习前，学校应召开跟岗实习动员会，明确实习期间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生跟岗实习期间，应该派遣实习指导教师至企业配合实习单位进行全程管理指导。

第五条 学生跟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节 跟岗实习学生要求

第六条 跟岗实习单位由学校联系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七条 跟岗实习作为职业学校教学计划之一，所有学生必须参加。

第八条 学生必须服从企业安排、岗位管理，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上下班制度及请假制度。

第九条 学生应认真参加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第十条 学生应虚心接受实习单位员工负责人及技术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大胆实践，努力提高自己的操作水平。

第十一条 跟岗实习期间，学生如出现违章违纪行为，经实习单位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企业将扣发一定的生活补贴，并通报学校；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跟岗实习班集体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为了提高跟岗实习质量，增强实习效果，鼓励和表彰在实习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实习班级，学校和企业双方对实习班级实行考核制，主要从以下五方面对实习班级进行考核：

1、品质意识（20%）。在产品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质量规定操作，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方法或流程，确保生产的产品均为合格品。

2、安全（20%）。实习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

3、出勤率（20%）。班级整体出勤率95%以上。

4、生产效率（20%）。根据公司给予的定量，完成55%的产量任务。

5、组织纪律（20%）。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服从实训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尊重指导师傅和公司人员。

第十二条 跟岗实习班集体考核评价表

| 班级 | 专业 | 班主任 | | |
|----------|-------------------|-----|---|----|
| 实习单位 | 实习时间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一、产品品质 | 严格按照企业操作规程，产品合格率高 | 20分 | 产品合格率超过95%得20分，每降低5%扣5分。 | |
| 二、安全意识 | 实习期间无安全事故 | 20分 | 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20分。 | |
| 三、出勤率 | 整体出勤率 | 20分 | 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出勤率=缺席总天数/应出勤总天数，98%以上得20分，每降低2%扣2分。（含病、事假） | |
| 四、生产效率 | 与企业普通员工完成生产任务比例 | 20分 | 超过80%得20分，每降低5%扣2分。 | |
| 五、组织纪律 | 服从安排、遵守制度、尊重领导 | 10分 | 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有损企业形象、不服从企业安排，每出现一次，视情节扣1-3分。 | |
| 六、实习总结 | 班主任对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 10分 | 有实习总结得10分，无总结不得分。 | |
| 总分（100分） | | | | |

顶岗实习管理条例

第一节 实习的目的和意义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服务社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学生动手能力、专业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通过顶岗实习，使学生了解市场经济发展的形势和市场需求，树立市场竞争意识，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和岗位发展能力，为就业打好基础。

第二节 实习管理部门

第二条 顶岗实习由培训发展处和各系部共同管理。培训发展处负责全校顶岗实习的工作规划、企业资格审查、校园招聘、实习过程管理、学生实习成绩评估和实习班级考核等工作；各系部负责所属班级的学生德育管理。

第三节 实习组织形式

第三条 在落实顶岗实习单位时，考虑到部分学生的家庭或社会优势以及毕业后的就业去向，学校采用校园招聘、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或学生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落实学生实习单位。

第四条 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先由学生和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后，经学校审核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参加实习。

第四节 培训与推荐

第五条 在实习前，培训发展处和各系部组织实习动员，实习生家长会和实习安全培训。

第六条 在实习前，培训发展处应联系有关企事业单位，邀请专家到校对学生企业文化讲座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在实习前，组织学生或家长进入相关企业或公司进行参观。

第八条 严格按照 2016 年 4 月国家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与企业商议签订《实习生实习协议》。

第五节 管理与职责

第九条 严格把关实习单位。要维护学生切身利益,保障实习工作顺利进行,学校要对实习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十条 学校对实习学生实行实习情况月汇报制、实习回访制和实习回校日制。

第六节 安全措施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要求在学生实习前,为所有实习生必须购买实习保险。同时要求家长配合学校和企业对其子女共同做好遵纪守法、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实习生入职后,企业要对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合理的实习计划,并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联合实习单位全力做好救援工作,并及时做好事故处理协调工作。

第七节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必须完成实习日志,实习手册等相关实习资料,鉴定盖章后于规定时间内上交学校。

第十五条 班主任依据《学生实习成绩评估表》,对每一位实习生进行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实习考核评定结果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实习生不得擅自变动实习单位,实习生在同一企业实习达到 3 个月(三年制中专班)或 6 月(五年制高技班)后,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实习单位的,必须报班主任,并到学校办理变更实习单位备案,经学校批准后,重新办理实习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因违纪而被实习单位中途退回或未经同意擅自变动实习单位的,视作实习成绩不合格。

第十八条 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作结业处理或缓发毕业证书。

第八节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根据学生个人实习期间的思想表现、工作情况及单位实习鉴定、个人实习总结等方面的总和，经过班级推荐，企业推荐和学校综合审核评选出校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生必须是实习成绩评估总分优秀者）若干，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同时根据各班实习前、中、后及有关材料上交等情况，按照比例评选出优秀实习班集体和良好实习班集体，学校将进行表彰，并纳入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实习生如严重违反《实习生实习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将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分。毕业前处分未撤销者按结业处理。

第九节 就业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推荐毕业生就业时，必须遵循学生与企业的意愿，同时做好学生与企业双向选择的宣传组织和联络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做好就业信息采集与发布工作，学校通过企业来电来访、企业走访等途径做好就业信息收集工作，并将收集到的信息筛选分析，向学生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做好学生应聘报名工作，并组织学生进行应聘面试。

第二十四条 指导自主实习的学生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包括安全协议）。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第二十六条 做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顶岗实习生实习守则

顶岗实习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培养职业道德的重要环节，是培养从业能力的必经之路。学生的实习实行学校、实习单位、家长三方共同管理。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认真遵守以下要求：

1、学生除了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文化课和专业课知识，还须参加学校规定的顶岗实习，并获得合格，方能毕业。学生可通过校园招聘、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或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落实实习单位。

2、自主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前必须将自主实习申请表（必须盖单位公章）交培训发展处批准，并和实习单位签订自主实习协议，协议中须涉及实习单位为实习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重要事项。

3、参加实习的学生既要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又要遵守中职学生的有关规定。

4、严格执行返校制度和月汇报制，遇事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得到实习单位和学校双方同意。

5、实习生不得擅自变动实习单位，实习生在同一企业实习达到3个月（三年制中专班）或6个月（五年制高技班）后，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实习单位的，必须报班主任，并到学校办理变更实习单位备案，经学校批准后，重新办理实习手续。

6、实习期间原则上不能请事假，如遇不能克服原因需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批准。

7、病事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的1/3，当年不能毕业，需在下一学年补足实习时间经考核合格方予以毕业。

8、实习期间，发生下列情况者均属违纪。

① 迟到、早退、旷工。

② 不听指挥，不服从安排，不尊重师傅或领导。

③ 怕苦怕累，不完成工作任务。

④ 没有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擅自不到岗。

⑤ 有抽烟、喝酒等严重违反《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9、对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类违纪事件，处理程序为：一般违纪：由班主任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记录；情节严重者，由班主任整理材料报培训发展处、各

系部批准后给予处分；因旷工、离岗对实习单位和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除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的基础上，其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并不予毕业。

10、在实习期间实行考核，实习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第，对表现突出者，可评为优秀实习生，给予表彰，记入档案，并在毕业时优先向企业推荐就业。

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顶岗实习是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也是我校学生专业理论学习后的实际应用与认识上的升华。为全面提高实习生综合素质，鼓励实习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努力学习，认真工作，调动奋发进取，全面成才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顶岗实习任务，特制定优秀实习生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中专高技类各专业实习生

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有理想、有道德，积极向上。

2、业务素质：尊敬师长，虚心好学，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于实习工作中。实习期间的各项考试、考核均取得优良成绩，得到所在实习单位的好评。

3、职业道德：职业道德高尚，工作责任心强；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富有团队精神；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出色完成实习任务。

4、纪律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服从领导。

5、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直接评选。

(1) 在实习期间成功创业的同学。

(2) 实习期间工作学习等优秀事迹获得实习单位表彰、奖励的同学。

6、在实习期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优秀实习生评定资格：

(1) 受到校警告处分以上者

(2) 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参与打架斗殴或赌博者；

(3) 无故旷工一天以上者；

(4) 不参加实习回校者；

(5) 实习期间，无故更换实习单位者。

三、评选程序

1、参加校内招聘的参评学生由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初步人选。自主实习的参评学生由本人写出书面总结，经实习单位给出评价，

加盖公章后上交班主任初审。

2、根据全班投票结果和实习考核成绩，按照不超过本班学生数 10% 比例，确定初选名单，并填写《优秀实习生推荐表》上交。

3、学校根据学生初选结果和综合表现，确定优秀实习生名单。

四、入选比率

每班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

五、奖励办法

学校予以优秀实习生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